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收购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捷朗”）、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网信”），及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策科技”）100%股权形成的商誉及其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收购如上三家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82,179,102.57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商誉形成的过程

1、2014年11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42,000万元为对价，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取得的惠捷朗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56,630,582.89元，就此形成商誉人民币363,369,417.11元；由于惠捷朗销售业绩持续下滑，2017年经管理层对惠捷朗整体股权及商誉价值进行测试，提取商誉减值准备337,929,523.60元。

2、2016年5月，公司以人民币58,100万元为对价，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取得的网信科技可辨认的以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净资产101,824,407.63元，合并时确认商誉479,175,592.37

元。

3、2018年11月，公司以人民币60,000万元为对价，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取得的泰策科技可辨认的以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净资产45,128,560.00元，合并时确认商誉554,871,440.00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管理层应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

1、惠捷朗的主要业务是路测业务，随着运营商的网络不断升级，同时受到宏观经济、财政预算、网络建设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近几年销售下滑，路测业务未按照预期发展。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公司聘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惠捷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测试结果，惠捷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低于该资产组账面价值，发生减值，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5,439,893.51元。

2、因网信安全业务部分客户需求及项目落地节奏出现阶段性放缓，导致东方通网信收入及利润出现下降。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公司聘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东方通网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测试结果，在假设前提成立的前提下，东方通网信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544,000,000.00元，东方通网信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573,255,946.90元，公司应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9,255,946.90元。

3、受智慧应急业务建设周期及客户资金预算影响，泰策科技整体经营情况不及预期，销售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公司聘请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泰策科技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测试结果，在假设前提成立的前提下，泰策科技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230,000,000.00元，泰策科技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557,483,262.16元，公司应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27,483,262.16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对 202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179,102.57 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2,179,102.57 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及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